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三日訂定，迄未修正。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經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擴大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本條例修正，及本府實務執行情形，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調整條次，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評鑑小組召集人之選任，及增訂評鑑小組成員包含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及教師代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評鑑結果等第。（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評鑑單位為評鑑計畫公告單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輔導之等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配合本條例第六章章名修正，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